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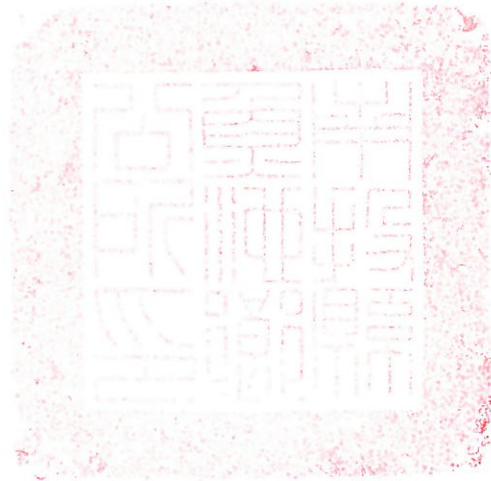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魚鄉民字第11200102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墓外墳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

依據：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暨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公告事項：

- 一、為活化土地、改善公墓景觀及增加本鄉納骨塔使用率，鼓勵民眾配合政府環保葬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九及十二公墓納骨堂指定區域，特依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對象：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境內非公墓之墳墓所起掘之骨灰(骸)。
- 三、遷葬優惠期限及減免規定：
 - (一)優惠期限：自公告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依「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原訂價格減免使用費。
 - (三)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 四、遷葬程序：遷葬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優惠期限內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或(可茲證明

裝

訂

線

兩者關係之文件)，至本鄉民政課辦理申請起掘許可書。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起掘，並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證明書一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

鄉長劉啟帆